

敦煌市肃州镇杨家堡小学房地产 公开招租公告

受委托，现将敦煌市肃州镇杨家堡小学房地产公开租赁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租赁标的及基本情况

1. 标的为敦煌市肃州镇杨家堡小学房地产，位于敦煌市肃州镇孟家桥村1组63号，建于2002年11月，占地面积10948 m²，建筑面积1544 m²，绿化面积1100 m²，运动场占地面积3330 m²。房屋及构筑物包括教室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生活辅助用房等，其中：教室4栋12间（校内西侧2栋6间无暖）、办公室1栋9间（办公室8间、会议室1间）、门房及餐厅2间（不包括校门口商店）。校舍目前闲置。

2. 租赁挂牌价：3万元/年，租赁保证金5万元。

3. 租赁期限：5年。

4. 租金支付方式：租赁标的成交后，一次性支付5年期租金。

二、承租人资格和条件

1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。

2.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。

三、承租人确定方式

公告期内，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，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；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，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人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。

四、租赁须知

1. 公告期：2019年12月17日至12月30日17时止。

2. 意向承租人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，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在2019年12月30日17时前，按规定交纳租赁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。租赁保证金确认到账后，取得参与租赁资格。逾期未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或租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，视为放弃承

租意向。未承租者的租赁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。

3. 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,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5年期租金及交易服务费,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转为租金的一部分。同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《租赁合同》,否则视为意向承租人放弃承租,出租人按违约处理,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,且出租人可以重新挂牌出租。

4. 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,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,不能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。如承租人不能按规(约)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《租赁合同》不能履行的,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,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,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,转让、转借或调换使用。否则,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,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。

6. 租赁标的运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气、暖及卫生费等费用由承租人按计量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。

7. 本次公开招租以现状租赁,意向承租人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,并到相关部门咨询。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,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、面积、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的全部条款。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。

8. 承租人须在收到出租人办理租赁手续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,与出租人办理相关租赁手续,否则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。

9. 承租人签订《租赁合同》以出租人提供的格式合同为准。

10. 承租人新建临时建筑物、附属物、基础设施及改造装潢等事宜须按《租赁合同》的相关约定履行。

11. 租赁期满后,若原承租人不再取得承租权,需自行将租赁标的恢复原状,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原承租人自行承担,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12. 其他详见《承租申请与承诺书》《租赁须知》《租赁合同(待签)》等文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 9 楼

联系方式：周先生 0931-8467018 13893609155

报名地址：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 83 号（原市工商局办公楼 3 楼 316 室）

联系方式：闫先生 0937-5818625 13893751795

殷先生 18109371655

网 址：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www.gscq.com.cn

